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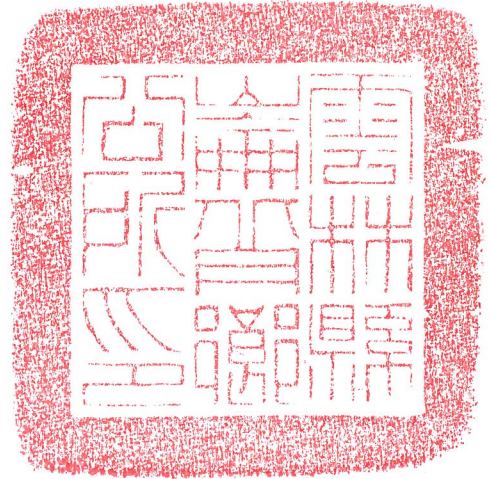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崙鄉殯字第10800070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08年5月28日崙鄉代字第1080000390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李泓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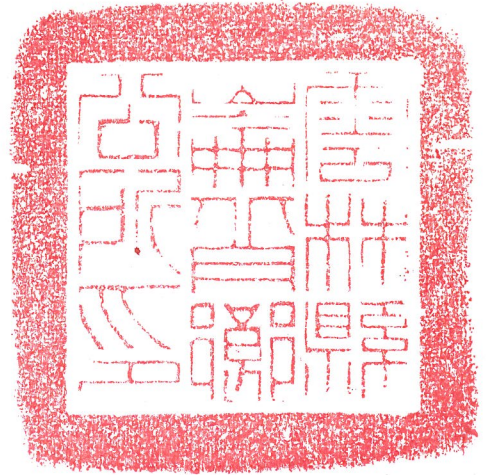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崙鄉殯字第1080007071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布之。

附「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鄉長 李泓儀

「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數次修正，尚有不足之處，為減輕民眾負擔，爰擬具「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自治條例中關於管理費之規定，往後民眾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管理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墓主應於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本所統一使用之骨罈，並繳納納骨塔〔堂、牆〕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塔〔堂、牆〕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墓基使用十年期限屆滿，如因民俗需求擬延長示範公墓埋葬期限，需到所申請，每延期一年應繳納墓基使用費新臺幣肆仟元（逾期未滿一年部份免收），未申請者應於辦理起掘時一併繳納延期使用費。期限屆滿未再申請、繳納延期使用費者，本所得視為無主骨骸，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墓主應於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本所統一使用之骨罈，並繳納納骨塔〔堂、牆〕使用<u>管理費</u>後寄存於納骨塔〔堂、牆〕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墓基使用十年期限屆滿，如因民俗需求擬延長示範公墓埋葬期限，需到所申請，每延期一年應繳納墓基使用費新臺幣肆仟元（逾期未滿一年部份免收），未申請者應於辦理起掘時一併繳納延期使用費。期限屆滿未再申請、繳納延期使用費者，本所得視為無主骨骸，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關於管理費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期滿不遷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逾期不遷』有關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葬墓基無條件收回。示範公墓延長埋葬申請案件超過應遷葬數百分之二十，則經鄉長核定停止實施，以保持公墓永續使用。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屆滿起掘時，倘亡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有親屬死亡，得檢附相關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期滿不遷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逾期不遷』有關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u>管理費</u>，原葬墓基無條件收回。 示範公墓延長埋葬申請案件超過應遷葬數百分之二十，則經鄉長核定停止實施，以保持公墓永續使用。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屆滿起掘時，倘亡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有親屬死亡，得檢附相關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	刪除關於管理費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一項刪除。) 繳費後如因特殊情事取消訂位，須於六個月內向本所申	第十六條 (第一項刪除。) 繳費後如因特殊情事取消訂位，須於六個月內向本所申	刪除關於管理費之規定。

請，經核准後得取消訂位並應退還所繳之納骨塔位使用費，逾期不得申請。 (第三項刪除。) (第四項刪除。)	請，經核准後得取消訂位並應退還所繳之納骨塔位使用費，<u>管理費不予退還</u>，逾期不得申請。 (第三項刪除。) (第四項刪除。)	
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納骨塔〔堂、牆〕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納骨塔〔堂〕骨灰位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 地下樓每位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 (二) 一樓、二樓每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 三樓、四樓每位新臺幣玖仟元整。 (四) 五樓、六樓每位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 (五) 七樓每位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納骨塔〔堂〕骨骸位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 地下樓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 一樓、二樓每位新臺幣貳萬元整。 (三) 三樓、四樓每位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四) 五樓、六樓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三、(刪除)。 四、<u>納骨牆之骨灰位使用費</u>每位新臺幣壹萬元整；<u>骨骸位使用費</u>每位新臺幣貳萬元整。亡者未曾設籍本鄉或其他縣市鄉鎮籍居民因配合政府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而遷葬者至本鄉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納骨塔〔堂、牆〕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納骨塔〔堂〕骨灰位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 地下樓每位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 (二) 一樓、二樓每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 三樓、四樓每位新臺幣玖仟元整。 (四) 五樓、六樓每位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 (五) 七樓每位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納骨塔〔堂〕骨骸位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 地下樓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 一樓、二樓每位新臺幣貳萬元整。 (三) 三樓、四樓每位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四) 五樓、六樓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三、<u>納骨塔〔堂〕每位酌收管理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以採購平日祭祀用之香燭金紙。</u> 四、<u>納骨牆使用不收管理費</u>，<u>骨灰位使用費</u>每位新臺幣壹萬元整；<u>骨骸位使用費</u>每位新臺幣貳萬元整。亡者未曾設籍本鄉或其他縣市鄉鎮籍居民因配合政府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而遷葬者至本鄉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刪除關於管理費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之遺骸或骨罈申請使用納骨塔〔堂、	第二十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之遺骸或骨罈申請使用納骨塔〔堂、	刪除關於管理費之規定。

牆〕者，免費提供使用；無父母及配偶及子女且孤苦無依者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時亦同。 （第二項刪除。） 為獎勵本鄉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辦理遷葬，凡配合本所公告遷葬期間，申請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減收費用百分之三十。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憑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親屬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免收使用費。 （第四項刪除。） 亡者死亡當年度如屬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使用本所指定之位，免收使用費。 亡者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且亡者起掘當年度直系血親一親等親屬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該親屬申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塔〔堂、牆〕者，免收使用費。	牆〕者，免費提供使用；無父母及配偶及子女且孤苦無依者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時亦同。 （第二項刪除。） 為獎勵本鄉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辦理遷葬，凡配合本所公告遷葬期間，申請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減收費用百分之三十。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憑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親屬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免收使用費、<u>管理費</u>。 （第四項刪除。） 亡者死亡當年度如屬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使用本所指定之位，免收使用費、<u>管理費</u>。 亡者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且亡者起掘當年度直系血親一親等親屬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該親屬申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塔〔堂、牆〕者，免收使用費及<u>管理費</u>。	
第二十一條 本鄉示範公墓更新重劃期間，寄存臨時納骨所〔棚〕登記有案及自行遷棺埋葬本公墓臨時墓區者，得依照本自治條例墓基及納骨塔〔堂〕收費標準各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但代辦費不予減收。	第二十一條 本鄉示範公墓更新重劃期間，寄存臨時納骨所〔棚〕登記有案及自行遷棺埋葬本公墓臨時墓區者，得依照本自治條例墓基及納骨塔〔堂〕收費標準各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但代辦費及<u>管理費</u>均不予減收。	刪除關於管理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塔〔堂、牆〕或遷葬，不得使用位置之權利讓與移轉第二人，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u>管理費</u>不予退還。退塔〔堂、牆〕及遷葬者，如欲再使用本公墓納骨塔〔堂、牆〕及墓基，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塔〔堂、牆〕或遷葬，不得使用位置之權利讓與移轉第二人，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u>管理費</u>不予退還。退塔〔堂、牆〕及遷葬者，如欲再使用本公墓納骨塔〔堂、牆〕及墓基，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u>管理費</u>。	刪除關於管理費之規定。